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

委託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

一、進用機關(構)

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。

二、需求人數

- (一)專任廚工計 28 名。
- (二)各校需求人數詳如附件 1 (缺額一覽表)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- (二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。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
- 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五) 週一至週五 9 時 16 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
 - 1. 請至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 領取介紹卡，各地就業服務中心 (臺) 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。
 - 2. 取得介紹卡後，以電話方式與欲報名之學校(幼兒園)園主任或園長口頭報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六、福利制度

- 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不定期契約）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(二)薪資給付標準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：**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00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15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750元。**
- 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攜帶(或寄送)介紹卡、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，參加甄試。

- (一)甄試地點：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。
- (二)甄試日期：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9時起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**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。**
- (三)甄試方式：分校(園)甄試，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，得採線上或視訊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- (五)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16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(X光)及傷寒等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節錄)

第23條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

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

缺額一覽表

說明：本次廚工缺額區域為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、大園區、龍潭區及復興區。專任廚工計 28 名。

序號	行政區	園名	出缺人數	聯絡人及電話	備註
1	桃園區	桃園幼兒園	1	林小姐 3385907#20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2		建德國小	1	邱主任 3667922	
3		桃園國小	1	江主任 3322268#107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4	中壢區	中壢高鐵 幼兒園	2	陳小姐 4220992#13	
5	平鎮區	復旦國小	1	林主任 4917491#216	
6		新榮國小	1	沈主任 2806200#610	
7		山豐國小	1	李主任 4691784#650	
8	觀音區	上大國小	1	舒組長 4901174#511	
9	新屋區	啟文國小	1	林組長 4772077#52	
10		社子國小	1	劉主任 4772444#51	
11	楊梅區	上湖國小	1	吳主任 4728925#280	
12		楊梅幼兒園	2	吳小姐 4753312#23	
13	八德區	八德國小	1	蘇主任 3682943#710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14		大成國小	2	張主任 3643312	
15		八德幼兒園	1	謝小姐 3631615#18	

序號	行政區	園名	出缺 人數	聯絡人及電話	備註
16	蘆竹區	蘆竹國小	1	洪主任 3221731#118	
17		南崁幼兒園	1	楊小姐 3520353#14	
18		山腳國小	1	陳主任 3241884#216	
19	龜山區	壽山國小	1	林主任 3291782#217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20	大園區	內海國小	1	簡主任 3862844#210	
21		竹圍國中	1	蘇主任 3835026#510-515	
22		五權國小	1	盧主任 3812803#210	
23	龍潭區	龍潭國小	1	蔣主任 4792014#222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24	復興區	義盛國小	1	莊主任 3822787#66	
25		高義國小	1	林先生 3912251#16	
小計			28		

各地就業服務站（臺）聯絡資訊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：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中心	03-3333005 轉 2114~2127	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
中壢就業中心	03-4681106 轉 101、104	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

◆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服務臺	03-3347256	330 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
八德就業服務臺	03-3653602	334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(八德區公所)
蘆竹就業服務臺	03-3126720	338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(蘆竹區公所)
大溪就業服務臺	03-3885835	3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(大溪區公所)
龍潭就業服務臺	03-4804253	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(龍潭區公所)
新屋就業服務臺	03-4773391	327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(新屋區公所)
龜山就業服務臺	03-3599795	330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(龜山區公所)
中壢就業服務臺	03-4252259	320 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(中壢區公所)
平鎮就業服務臺	03-4587885	324 平鎮區振興路 5 號(平鎮區公所)
大園就業服務臺	03-3856074	337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(大園區公所)
觀音就業服務臺	03-4738038	328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(觀音區公所)
楊梅就業服務臺	03-4856886	326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5 樓(楊梅區公所)